**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配镜中心经营权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意向通过院内简易招标形式，对配镜中心经营权进行采购，中标人获得的经营权必须经营与医院眼科配套服务的配镜中心，不能用作他用。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满足支持眼科学科发展需求。中标人工作人员需具有专业验光配镜资格，提供专业、严谨的符合国家标准医学验光配镜流程，协助采购人完成指令性任务、公益活动，积极配合推动眼视光工作。

2.协助采购人开展视力筛查建档工作，进行眼视力保健知识的科普宣传及全面普及。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与国家及上级规定相抵触而不能继续履约，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或合约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不得向对方追究责任。

**（三）开展业务范围**

1.配镜业务：儿童光学眼镜、成人光学眼镜、老年人定制眼镜、特殊功能性眼镜、近视渐进光学眼镜、高端定制眼镜、高品质软性隐形眼镜、角膜塑形镜等。

2.视力普查：协助采购人为外单位进行视力筛查、视力建档等工作。

3.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成年人视力视觉健康保健服务；规范统计及科学建档：建立长期视力健康档案，对有关数据进行医学科学整理、统计，为近视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角膜塑形镜验配:能提供多种型号品牌的产品、RGP、角膜塑形镜（OK镜)等。由采购人提供试戴工作室并协助完成角膜塑形镜业务的医疗操作、最终度数确定和检查等。

5.弱视宣教指引业务:提供弱视科学知识普及指引服务等。

6.科普宣传及健康教育：协助采购人开展各种形式的视力保健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包括发放各种眼科、视光学的视力保健文献、宣传册和刊物等；普及相关知识。

7.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视光配镜及眼科发展所需的业务。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经营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医院形象及消费者权益。

2.配镜中心经营时间：原则上与采购人眼科门诊营业时间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每日8:00-12：00，14：30-17:30营业（中标人须保证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动态调整营业时间）。

3.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 **5** 分钟内响应，且在 **1** 小时内（含本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方案。如采购人有现场服务需求，中标人应安排充足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许可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标人对所销售产品的质量保证，按照“三包法”进行售后服务。中标人的产品和服务接受采购人监督，因产品质量或服务等原因与患者发生纠纷或医疗事故或行政处罚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由此引起第三方向采购人追责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

5.中标人的经营场所应设有独立标识，工作人员服装应与采购人职工服装进行区分。

6.项目服务与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

（1）科普宣传及健康教育：协助采购人开展各种形式的视力保健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包括发放各种眼科、视光学的视力保健文献、宣传册和刊物等；普及相关知识；

（2）视力普查：协助采购人为外单位进行视力检查、视力建档等工作；

（3）规范统计及科学建档：协助采购人开展视力筛查建档工作，对有关数据进行医学科学整理、统计，为近视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跟踪服务及科学干预：做好客户跟踪服务工作；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眼科健康档案，进行远期监控，及时准确的了解视力变化情况，给予必要的提醒和指导；

（5）儿童青少年视力和视觉的综合检查（视力、视觉、视功能、发育情况、视环境）；

（6）提供医学性、专业性、严谨性的国际标准医学验光配镜流程；

（7）协助医院开展珠海市中小学生视力筛查建档、科普宣教公益工作,由此产生的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仪器设备费用、劳务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7.经营项目应符合医院院感、医院等级评审等对医院的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达到高水平消毒效果、经营场所卫生标准、人员手卫生、所产生垃圾按医院相关要求分类处理等）,并配合医院的各项检查。对于医院提出的整改意见，受中标方应积极听取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8.配镜交付时间：常规眼镜片（现片）交付时间为3天；定制眼镜片交付时间为7天左右，可提供邮到家服务。现场取镜、试戴或邮寄到家的患者，如有需要调整的现场解决；给患者宣教配戴方式，以及清洗保养方法。

**（五）人员要求**

1.中标人负责组建开展配镜业务所需的运营团队，运营团队应配备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所有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关业务经验，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有效证件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初级验光师等级以上从业资格证书、角膜塑形镜验配资质等），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应设一名项目运营经理，专门负责与采购人对接项目管理相关事宜。

2.中标人负责办理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劳动及工伤保险、入职体检等事宜。中标人必须为其所有员工提供政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特殊补贴等，保证所有员工工资不低于珠海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必须提供基本的劳动保护和必要的休息。

3.合同签署后，中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运营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人员姓名、手机号码、相应岗位所需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信息（所有资料加盖中标人公章）。因中标人原因需更换本项目运营人员，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总务科，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并补充更换后人员的相关资料。

4.中标人员工在采购人单位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采购人有权对运营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并要求调换不合适的运营人员。

5.中标人负责定期对运营团队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6.验光员负责为顾客提供视光方面的视功能检查、回访售后等服务。

7.中标人负责其员工的人身安全。经营期间，如发生工伤或意外，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经营期间，如因中标人（或其员工）的原因导致中标人、采购人、第三方的人员或者财产损伤的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由此引起第三方向采购人追责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

**（六）投入设备要求：**

中标人负责提供物理矫正及眼镜验光、装配加工等所需的相关仪器设备（详情请见附件《配镜中心视光设备清单》），清单内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并自行负责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保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配镜中心视光设备清单 |
| 序号 | 种类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检查项目 | 备注 |
| 1 | 电脑验光曲率仪 | 台 | 1 | 全自动验光加角膜曲率，双环大瞳孔区域成像法；三维自动追踪测量。 | 验光 |  |
| 2 | 非接触眼压计 | 台 | 1 | 2维自动追踪、自动测量 | 测眼压 |  |
| 3 | 综合验光仪 | 台 | 1 | 用于日常主观验光 | 验光 |  |
| 4 | 角膜地形图 | 台 | 1 | 角膜塑形镜验配金标准 | 查看角膜形状 |  |
| 5 | 裂隙灯 | 台 | 1 |  | 检查眼表 |  |
| 6 | 视力表投影仪 | 台 | 1 |  | 验光 |  |
| 7 | 镜片箱 | 台 | 2 |  | 验光 |  |
| 8 | 焦度仪 | 台 | 1 |  | 验光 |  |
| 9 | 同视机 | 台 | 1 | 斜视检查 | 验光 |  |

**（七）经营场地管理**

1.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开展本项目业务所需经营场地约 29.23 ㎡（门诊综合楼 5 楼）；提供所需的水、电、空调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2.中标人应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使用本项目场地，不得改作它用。

3.场地交付后，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按实际情况对经营场地进行整改装修，与医院整体装修风格相符，整改装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装修前，应向采购人提交规范的装修施工图，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方可施工。采购人应于收到装修施工图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中标人在装修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装修的竣工图作为备案。

5.中标人在装修过程中不得破坏经营场地的主体结构，中标人在装修时如需拆除原始的内墙或增加内墙，应符合有关建筑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将经营场地保持现状，不得擅自拆除。

6.中标人装修前应为中标人聘请的装修人员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对中标人装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7.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装修施工图表示同意的，中标人仍需履行因整改、内部装修、用途变更引致的相关连带事项（如消防、环保、卫生等）应及时向有关机构申报审核审批的义务，审核审批及验收结果须报采购人备案。因整改、装修导致中标人无法正常使用经营场地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采购人提出进行维修应提前1日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配合。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维修请求后，采购人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中标人的装修装饰部分采购人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9.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建、扩建，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采购人有权通知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拆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经营场地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修缮由中标人自费负责。

11.本合同终止时，由中标人购买的可移动物品（指办公用品、桌椅）归中标人所有，中标人可以自行取走。中标人装修的经营场地内不可移动的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天花板、门窗、地板、上下水管、卫生设施、消防设施、照明系统的电线及桥架）不得拆除，无偿归采购人所有。

12.中标人需在取得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合格证，并经采购人审验后，方可进行经营。否则，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场地费用：

（1）采购人对中标人收取场地管理费，管理费用中包含水电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2）水电费：中标人应厉行节约，用水用电符合采购人消防等管理要求，场地的用电设备需提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使用。

（3）合同期间，中标人使用本项目场地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费用（中标人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或其他设备的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4）维修费：合同期间，由中标人承担经营场地范围内的施工和维修费用。

**（八）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权利义务**

1.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提供配套开展业务的场地及相关设施：如验光、配镜及加工场地和水电设施。

 （2）协助中标人开展视力普查及宣传及医学验光配镜业务。

（3）采购人对中标人在院内的配镜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监督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及产品的质量、价格。

（4）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人员在院内经营人员的销售管理行为；

（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人员遵守采购人院内相关管理制度；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经营产品的质量、销售服务，经营管理行为监督管理；

2.中标人权利及义务

（1）中标人全面负责项目投资及运营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配镜中心整体设计及装修施工，按政府相关规定必须办理的项目报建、消防审批、设施报装等手续及费用，前期宣传推广费用等项目实施一切必要费用；所投资建设配镜中心装修标准要达到或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装修标准。

（2）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的采购、维护保养和保管义务。

（3）中标人负责提供配镜中心配套产品，如医学光学镜架、镜架、近视、弱视、远视系列产品及定配设施，并确保所提供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等全套资质的合法性。

（4）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标准收费。

（5）中标人不得将配镜中心经营场地以任何形式转租其他第三方，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联营、合作经营、承包经营或委托经营等。不得在经营场地经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其它项目。

（6）中标人所经营的业务应经采购人备案认可后方可开展。

（7）中标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投诉、建议、整改等，若中标人原因产生的投诉应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如影响较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人原因产生的投诉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溯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开放收费系统，接受采购人对其营业情况，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监管和经营相关数据提取。

**（九）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2）成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税费、利润等以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等一切费用。

2.经营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3.服务地点：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管理费，中标人在每季度的首月十号前按采购人支付要求缴纳场地管理费用。